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00752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306-9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10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3028號函。

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:https://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五)計畫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（網址:https://uro.gov.taipei/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）參閱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:https://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